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2018年6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应收票据	206,804,220.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6,970,175.16
应收账款	390,165,954.34		
应收利息	915,677.88	其他应收款	1,079,441.6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63,763.72		
固定资产	180,396,847.30	固定资产	180,396,847.3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在建工程	401,582,744.36	在建工程	401,582,744.36
工程物资	0.00		

应付票据	235,759,664.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991,013.31
应付账款	167,231,349.30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应付款	94,733,656.05
应付股利	629,799.48		
其他应付款	94,103,856.57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管理费用	62,274,189.94	管理费用	38,145,083.04
		研发费用	24,129,106.9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营业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结论性意见

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规范了公司财务管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且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